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50號

聲 請 人 張裕萬

代 理 人 郭珞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1550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X0306610-8	1	382
00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0NX0383571-3	1	613
003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NX0460385-6	1	749